

洛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设计简况

2019 年 6 月，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通过了审批主管部门的审批，其中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洛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建设单位为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单位。本工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简况

本项目试验段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全线建设完成；2021 年 12 月 26 日，项目开始试运行。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 月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验收单位”）根据项目进展开展相关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2022 年 12 月 17 日，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洛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

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观看了项目现场踏勘的照片及视频资料，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期间的监理工作总结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合理，验收结论明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本项目试运营期间，曾收到解放路 48 号院临街处一户居民反映地铁经过时有振感。针对该户居民反映的问题，建设单位进行了相关调查，并根据该处的振动监测结果行了回复说明，取得了居民的理解。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期间对周边公众开展了本工程的环境保护情况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过扰民现象，公众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满意。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洛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也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为方便建设期间的旅客出行，施工期间在本工程东北侧、洛阳市妇幼保健院西侧空地建设临时停车场。该临时停车场建成后即移交洛龙区人民政府接管，现已转做正式停车场使用。

3、整改工作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发现：刘富村车辆段的一般固废暂存处未设置相关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的地面未进行防渗处理、按未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分别设置密闭容器进行暂存、未设置相关警示标志，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

验收发现问题后，随即向建设单位进行了反馈并提交了整改建议。建设单位收到整改意见以后，已安排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整改完善，并于 2023 年 4 月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